

# 经亨颐教育学院学生“行知教育奖”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的培养是大学首要的社会功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多方的协同努力。作为大学运行的基本单位，学院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养，经亨颐教育学院启动研究生、本科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激励计划，设立“行知教育奖”。

**第二条** 设立“行知教育奖”旨在促进经亨颐教育学院学子在大学生活的方方面面形成团结协作、追求卓越的精神气质，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在读书学习、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学技能、教育才艺、创新创业等方面创新能力，产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学术成果。

**第三条** 奖励名称：行知教育奖。评选对象：经亨颐教育学院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

## 第二章 奖励类别、形式与数量

**第四条** “行知教育奖”设立六个类型的奖项。

### 1. 经亨颐荣誉奖

“经亨颐荣誉奖”是我院最高荣誉奖，用于激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有突出表现的我院学生，树立我院优秀学生典型，弘扬青春正能量。

## 2. 教育论文奖

“教育论文奖”旨在激励学生阅读教育经典著作，提升教育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研究有价值的教育问题、遵守学术规范、提高教育论文质量。要求论文选题具有研究价值、严格遵守学术研究伦理和规范、行文论述逻辑清晰、研究结果或结论具备创新点。

## 3. 教育技能奖

“教育技能奖”旨在提升学生教育教学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力。该奖项具体包括一、二类省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当年最新认定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该奖项要求学生具备正确的教育教学理念、展现出扎实的教育教学基本功和运用学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4. 教育才艺奖

“教育才艺奖”旨在进一步弘扬我院重视“六艺”的传统，激励学生夯实教育基本功，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该奖项具体包括各类省级及以上的艺体类竞赛（以教务处当年最新认定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

## 5. 教育创新奖

“教育创新奖”旨在激发我院学生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协作能力、创新思维与问题解决能力。该奖项具体包括各类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大学生创业注册公司、发明专利（须以学校为第一发明专利单位或为我院学生担任法人且持股比例超50%的公司，提交者须为第一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完成人））等。

## 6. 卓越发展奖

“卓越发展奖”旨在鼓励我院学子勤奋学习、继续深造，增强

社会竞争力、提升就业水平。该奖项具体包括：

(1) 升学奖励。奖励在毕业当年考取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校硕士研究生的经亨颐教育学院本科毕业生，每人奖励 1000 元。

(2) 班级奖励。在毕业离校时（检查时间为全班同学离校前）该班所有寝室卫生情况达到优秀的前提下，截至毕业当年领毕业证书之日的班级签约率达到以下指标（除定向委培生），给予班级相应奖励。

档次	专业					
	小学教育 (师范)	学前教育 (师范)	特殊教育 (师范)	教育技术 (师范)	应用 心理学	奖励额 度
1	85%	75%	75%	75%	75%	2500元
2	80%	70%	70%	70%	70%	2000元
3	75%	65%	65%	65%	65%	1000元

(3) 寝室奖励。在毕业离校时（检查时间为全班同学离校前）该寝室卫生情况达到优秀的前提下，截至毕业当年领毕业证书之日的寝室就业率达到 100%，给予寝室相应奖励 150 元。

(4) 考研初试奖励。对参加研究生考试的同学凭完整考试成绩单学院给予 150 元奖励；对进入研究生考试复试阶段的同学学院给予复试往返（硬座、快客等）交通费补贴，省外最高 500 元，省内最高 200 元。

(5) 创业奖励。毕业当年 8 月 30 日前，对于自主创业经工商登记为个体经营户的同学，奖励 500 元；经工商注册登记创立企业，奖励 3000 元；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创业团队（法人代表毕业后三年内）招聘本校毕业生（该生毕业当年 8 月 30 日前）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每招聘 1 名毕业生，奖励 200 元。

(6) 专项项目奖励。对于积极参加国家两项计划最终被录用和考取大学生村官的同学给予 200 元奖励。

（7）就业案例奖励。对于积极参加就业案例征集活动最终获评奖项的同学给予一等奖800元，二等奖500元，三等奖200元奖励。

**第五条** 以上六类奖项实施分层分类申报，分类评审，集中颁奖。研究生和本科生独立评审，不同奖项分类申报。

“行知教育奖”设我院最高荣誉奖——经亨颐荣誉奖，奖项名额共10名（本科生5名，研究生5名），奖项金额为6000-8000元（视当年情况而定）。由学工办、研工办另行组织评选。

“教育论文奖”、“教育技能奖”、“教育才艺奖”和“教育创新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用于奖励不同级别的成果，奖项名额由学工办、研工办依据学院当年申报情况确定。其中，获“创新大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赛道和“挑战杯”主体赛事（各专项赛和“揭榜挂帅”专项赛不计入）国家级最高奖且满足我院学生作为第一负责人和我院老师作为第一指导老师的团队排名前三的个人可直接认定为特等奖。特等奖奖学金5000元，一等奖奖学金2000元，二等奖奖学金1000元，三等奖奖学金500元。

**第六条** “行知教育奖”一般每年评选一次。“行知教育奖”（除卓越发展奖外）评奖成果限于前一年11月1日至当年10月30日，卓越发展奖评选成果限于当年度6月30日前，以佐证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 第三章 评奖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工办、研工办和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为“行知教育奖”的具体运行机构。

###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行知教育奖” 申报要求：

1. 采取学生自主申报的方式，且申报形式为个人申报。
2. 所有参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或第一完成人为我院学生。
3. 团队成果仅限由以下学生申请：团队主要成员（省级获奖排名前3，国家级获奖排名前5；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共同一作只认排名第一作者；同一篇论文成果仅允许一位同学申请；优先顺序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责任通讯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4. 学生可同时申请不同类型的“行知教育奖”，同一成果或奖项仅申报一类“行知教育奖”；同一类型仅申报个人最高成果或奖项。
5. 同一成果或奖项团队成员不重复申请，若重复申请将由团队排名最前者获评。

**第九条** 初审工作由学工办、研工办承担，经初审合格的成果或作品，将提交至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行知教育奖”获奖项目须经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到会成员投票表决，得票数达到到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通过。评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五天，公示期内无重大异议者生效。如有重大异议且确有依据，评审委员会对该项成果进行复议裁定。

## 第五章 奖金来源

**第十条** “行知教育奖”的奖金及评审经费由经亨颐教育学院负责筹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2025年11月起施行，解释权属经亨颐教育学院。

经亨颐教育学院

2025年11月